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概况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70,140,000元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即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云房”）进行增资，其中145,703,704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24,436,296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注入的资金将全部用于深圳云房云房源大数据运营平台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96）。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深圳云房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2017年12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7年12月14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深圳云房（以下简称“甲方二”）与兴业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及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37050100100287086，截止2017年12月14日，专户余额为17,014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深圳云房云房源大数据运营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201_/_年_/_月_/_日,期限_/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根据监管要求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管仁昊、李金龙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8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5%的,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三、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